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主要條文

- 保存兩局的作為的有效性（第 4(3)條 – C1701 頁）

**建議修正案**：說明正由市政局進行或正就市政局而進行的作為，可繼續由政府或就政府而進行。

**註釋**：清楚說明政府會繼續執行市政局的作為。

- 在生效日期前由市政局簽發／簽訂而在生效日期當日／之後生效的牌照／協議  
(第 5(1)條 – C1703 頁)  
(第 8(2)(e)條 – C1707 頁)

**建議修正案**：修訂第 5(1)和 8(2)(e)條，訂明市政局在 2000 年 1 月 1 日之前簽訂或簽發而在 2000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生效的協議或牌照會予以保留。

**註釋**：顧及在 2000 年 1 月 1 日之前簽訂或簽發而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協議或牌照。

- 就法律程序訂立保留及過渡性條文（第 8(2)(a)條 – C1707 頁）

**建議修正案**：修訂第 8(2)(a)條，保留以市政局授權人士的名義提出的法律程序。

**註釋**：涵蓋以市政局授權人士的名義提出的法律程序。

- **保留上訴權利（第 8(2)(b)條 – C1707 頁）**

**建議修正案**：把 “a former authority” 更改為 “the former authority”。

**註釋**：文法上的修訂。

- **就部門委任證訂立保留和過渡性條文（第 8(2)(i)條 – C1709 頁）**

**建議修正案**：修訂第 8(2)(i)條，保存由獲授權人士代市政局簽發的委任證的有效性。

**註釋**：說明由有關人員代市政局簽發委任證的現行做法。

- **就前主管當局的提述訂立保留和過渡性條文（第 8(2)(j)條 – C1709 頁）**

**建議修正案**：修訂第 8(2)(j)條，訂明有關前主管當局和前主管當局授權人士的提述會予以保留。

**註釋**：現行條文並未就此訂立規定。

- **保留附屬法例、費用等條文（新增第 9(3)條 – C1711 頁）**

**建議修正案**：增訂第 9(3)條新條文，確保現行費用繼續有效，猶如已訂明一樣。

**註釋**：避免有人質疑並非按附屬法例指定形式訂明的現行費用的有效性。

- **關於罪行的過渡性條文（第 10(1)條 – C1711 頁）**

**建議修正案**：修訂第 10(1)條，訂明 2000 年 1 月 1 日之前觸犯的罪行會按已廢除的成文法則（而並非相應的新成文法則），提出檢控。

**註釋**：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關注。有議員關注到將來用以檢控 2000 年 1 月 1 日前所觸犯的罪行的成文法則，並不明確。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相應、過渡性及保留條文（第 11(1)條 – C1713 頁）**

**建議修正案**：修訂第 11(1)條，把範圍限於相應修訂及屬過渡或保留性質的條文。

**註釋**：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就該條文的複雜措詞所表達的關注。政府已與協助條例草案委員會工作的法律顧問就這項修訂的措詞，取得共識。

## 附表 3 – 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第 132 章）

### I. 對主體條例的修訂

- 釋義（第 1 條 – C1721 頁）

建議修正案：把條例第 2(1)條有關“旅館”、“洗衣店”、“臨時宿舍”和“洗濯場”的定義廢除。

註釋：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提出的修正案。第 132 章主體條文的有關係次會予以廢除，我們遺漏了刪除這些定義。

- 公眾乒乓球室

- 主體條例（第 1 條 – C1721 頁）（第 91 條 – C1761 頁）

- 《遊樂場所規例》（第 487、488、489 條 – C1887 頁）

建議修正案：廢除所有有關公眾乒乓球室的條文。

備註：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提出的修正案。因現時已不再設有公眾乒乓球室，我們同意刪除這些條文。

- 釋義（第 1 條 – C1721 頁）

建議修正案：修訂“衛生主任”的定義。

註釋：賦予衛生署署長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權力，授權一名人士執行“衛生主任”的職能。

- **釋義（第 1 條 – C1721 頁）**

**建議修正案**：廢除“註冊通風系統承辦商”的定義，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的定義。

**註釋**：因應近期《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取代了“註冊通風系統承辦商”一詞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 **對公共下水道及排水渠的保護（新增第 2A 條）**

**建議修正案**：因應廢除第 6(2)條“只有”一詞而增訂第 2A 條新條文。

**註釋**：現時，第 6(2)條訂明渠務署署長可就有關罪行提出檢控。這項條文可能會造成誤解，以為律政司司長並無這項檢控權力。為了作出澄清，我們建議刪除“只有”一詞。

- **修訂標題（第 5 條 – C1721 頁）**

**建議修正案**：把第 35 條之前的標題中有關“洗衣店”和“工人臨時宿舍”的提述刪除。

**註釋**：原來標題為“公共廁所、浴室、洗衣店及工人臨時宿舍”。我們遺漏了從標題中刪除“洗衣店”和“工人臨時宿舍”的提述。

- **訂明訂立規則權力的條文**
  - 公眾泳池規則（第 16 條 – C1725 頁）
  - 街市規則（第 28 條 – C1729 頁）
  - 公眾遊樂場地規則（第 52 條 – C1733 頁）
  - 公眾墳場及英聯邦國殤紀念墳場管理委員會墳場的規則（第 56 條 – C1735 頁）

**建議修正案**：修訂第 43(1)、81(1)、110(1)、117(1)條，訂明根據本條例的特定條文訂立規則。

**註釋**：技術修訂。

- **有關街市的規例（新增第 26A 條）**

**建議修正案**：修訂第 80(1)條，訂明由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處理就街市攤檔租約被終止而提出的上訴。

**註釋**：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關注。有議員關注到新架構沒有就終止街市攤檔租約設立上訴渠道。

- **減除過分擠迫情況（新增第 30A 條 – C1729 頁）**

**建議修正案**：增訂第 30A 條新條文，廢除第 87 條。

**註釋**：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已無需要保留第 87 條，而近年亦已沒有引用該條文。

- **關於殮葬商的罪行（新增第 40A 條）**

**建議修正案**：修訂第 92C(2)條，使第 92AB 條所述罪行可按該款處理。

**註釋** : 彌補遺漏之處。

- **有關圖書館的輕微罰款（第 47 條 – C1733 頁）**

**建議修正案** : 刪除第 105L(2)條，該條文授權主管當局藉憲報公告釐定第(1)(k)款所述的輕微罰款。

**註釋** : 這些罰款會在附屬法例中訂明。

- **使用文娛中心（新增第 49A 條）**

**建議修正案** : 廢除第 105S 條，該條文規定任何人如使用文娛中心的任何部分作公眾集會用途，須事先取得布政司（現稱政務司司長）的同意。

**註釋** : 同意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這項條文已經過時。

- **公眾遊樂場地的管理和管轄（第 50 條 – C1733 頁）**

**建議修正案** : 從第 107(2)條中刪除“有組織的”等字。

**註釋** : 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關注。有議員關注到該條所提述“有組織的遊戲及運動項目”字眼敏感。

- **就在某些地點設置火葬場的申請提出反對（第 61 條 – C1735 頁）**

**建議修正案** : 訂明就反對在某些地點設置火葬場的申請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期限為 30 天。

**註釋** : 訂明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期限，現時條例草案並沒有訂明這一點。

- **訂明費用（第 63 條－C1737 頁）**

**建議修正案**：修訂第 63 條，從建議加入的第 124I(1)(f)條有關費用的條文中，刪除“公營屠房的登記或發牌，或”等字眼。

**註釋**：由於並無訂立公營屠房的發牌規定，因此無須收取發牌費用，這些字眼實屬不必要。

- **訂明費用（第 63 條－C1737 頁）**

**建議修正案**：增訂第 124I(1)(sa)條新條文，訂明可就備存於紀念花園內的紀念冊上題字，收取費用。

**註釋**：彌補無意中的遺漏。

- **第 XIB 部的釋義－牌照上訴委員會（新增第 64A 條）**

**建議修正案**：加入第 124M 條新條文，就牌照上訴委員會，訂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秘書”等字詞的定義，以及相應刪除建議訂立的第 125A(6)、(7)條。

**註釋**：這項修正案旨在改善表達方式，在該部開端闡釋定義。

- **修訂牌照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增設副主席一職（第 66 條－C1741 頁）**

**建議修正案**：修訂建議訂立的第 125A(2)條，增設副主席一職，並在建議訂立的第 125A(3)、(4)及(5)條作出相應修訂。



**註釋** : 建議增設副主席一職，旨在分擔主席的工作，並將其  
其他成員的數目，由原來的不少於 14 名，相應減少至不  
少於 13 名。

• **就牌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第 66 條 – C1741 頁）**

**建議修正案** : 增補第 125B(5)條新條文，訂明牌照上訴委員會可酌情  
決定，在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未作出上訴決定前，暫  
停執行其所作的有關決定，並對第 125B 條的標題作出  
相應修訂。

**註釋** : 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的覆檢委員會已具備有  
關的酌情權。牌照上訴委員會的設立，用意是取代兩  
個臨時市政局的覆檢委員會的職能，所以該委員會應  
享有相同的酌情權。

• **聆訊上訴和決定暫停執行有關決定時委員會的組成方式（第 66 條 –  
C1743 頁）**

**建議修正案** : 重寫建議訂立的第 125C 條，訂明 –

- 為聆訊上訴／決定暫停執行有關決定而舉行的委  
員會會議，可由主席或副主席主持；及
- 秘書須按主席的指示指定有關的委員會成員，

並對該條的標題作出相應修訂。

**註釋** : 此修正案旨在更改為聆訊上訴和決定暫停執行有關決  
定的委員會組成方式，以反映副主席一職的設立，並  
指定委員會成員的方式，作出指引。

- **適用於聆訊的條文（第 66 條 – C1743 頁）**

**建議修正案**：修訂建議訂立的第 125E 條，以反映新增設的副主席的職能。。

**註釋**：相應的修訂。

- **委員會就決定給予理由（第 66 條）**

**建議修正案**：增補第 125EA 條新條文，規定牌照上訴委員會須就其決定給予書面理由。

**註釋**：確保上訴各方明瞭牌照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的理由。

- **牌照上訴委員會所訂立的規則（第 66 條）**

**建議修正案**：增補第 125F(2)條新條文，訂明牌照上訴委員會所訂立的規則屬於附屬法例。

**註釋**：清楚說明牌照上訴委員會所訂規則的性質。

- **委員會並非為聆訊上訴而舉行的會議（第 66 條）**

**建議修正案**：增補第 125FA 條新條文，訂明牌照上訴委員會並非為聆訊上訴／決定暫停執行有關決定而舉行的會議的法定人數，並訂明投票決定方式。

**註釋**：建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的半數。至於投票決定方式方面，會以多數票決定，負責主持會議的人士有權投決定票。

- **環境食物局局長可委任一名法律顧問（第 66 條 – C1743 頁）**

**建議修正案**：修訂建議訂立的第 125G 條，訂明環境食物局局長可委任一名法律顧問。

**註釋**：此修正案旨在清楚說明委任法律顧問的安排。

- **保留現行費用（新增第 83A 條）**

**建議修正案**：加入過渡性條文，指明根據第 124I、124J、124K 條所訂明的費用，視作在條例草案第 9(2)條中訂明。

**註釋**：清楚說明費用會暫時維持不變。

- **附表 3 – 指定主管當局（第 84 條 – C1749 至 C1755 頁）**

**建議修正案**：就第 83B 條而言，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取代環境食物局局長。

**註釋**：第 83B 條關乎就將街道撥作販賣用途向運輸署署長提供意見，以及編配小販攤位。這些事宜屬於實務性質，由署長擔任主管當局較為適當。

- **附表 3 – 指定主管當局（第 84 條 – C1749 至 C1755 頁）**

**建議修正案**：加入新項目，指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為第 105E 條的主管當局。

**註釋**：我們遺漏了訂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為執行第 105E 條（就使用體育場訂立條件）的新主管當局。

- **附表 3—指定主管當局（第 84 條—C1749 至 C1755 頁）**

**建議修正案**：刪除第 118(5)條一項。

**註釋**：技術修訂。第 118(5)條已經廢除。

- **附表 6—就罪行提出法律程序時可用的名義(第 87 條—C1757 至 C1761 頁)**

**建議修正案**：刪除第 92AB 條一項。在第 92C 條一項中，刪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更改為就第 92A 條而言，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而就第 92AB 條而言，為“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註釋**：因應第 92C(2)條的修訂而提出的相應修訂，以涵蓋第 92AB 條所述罪行。

- **附表 7—表格（第 88 條—C1761 頁）**

**建議修正案**：修訂表格 F 註 1 和註 3，以及表格 G 註 1 和註 2 所訂明的罰款。

**註釋**：在 1996 年修訂附表 9 所指定的罰款時，忽略了對附註作出相應修訂。

## II. 對附屬法例的修訂

### • 費用的提述

- 《屠場規例》（第 100 條—C1763 頁）
- 《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第 219 條—C1797 頁）
- 《食物業規例》（第 255 條—C1815 頁）
- 《冰凍甜點規例》（第 296 條—C1827 頁）
- 《私營街市規例》（第 534 條—C1901 頁）
- 《公眾殯儀廳規例》（第 601 條—C1921 頁）（第 608 條—C1923 頁）

**建議修正案**：修訂有關條文，統一採用“訂明費用”一詞。

**註釋**：技術修訂。

## 《宣傳品規例》

### • 為可出售的商品作宣傳（第 146 條—C1775 頁）

**建議修正案**：廢除第 3 條，該條文禁止在香港水域內在任何船隻上，為可出售的商品作宣傳。

**註釋**：這項條文已經過時。

### • 閃動標誌（第 148 條—C1775 頁）（第 151 條—C1775 頁）

**建議修正案**：廢除第 5 條，該條文關乎閃動標誌的管制，並廢除有關罪行條文。

**註釋**：建議廢除有關條例。我們找不到有關閃動標誌和交通意外數目的既定關係。故此，我們認為並沒有實際需要以道路及交通安全為理由，禁止閃動標誌的豎設。

- **禁止豎設干擾道路交通的標誌**（第 149 條 – C1775 頁）（新增第 149A 條）（第 151 條 – C1775 頁）

**建議修正案**：恢復第 11 條的有關部分，訂明移走干擾道路交通的危險標誌的權力，並恢復有關罪行條文。

**註釋**：有需要保留有關部分，因為現時並無其他法例禁止豎設干擾道路交通的標誌。

## 《泳灘規例》

- **泳灘的保護**（第 157 條 – C1777 頁）

**建議修正案**：修訂第 5(c)條，訂明不得於並非由署長撥作烹煮食物的地方生火。

**註釋**：恢復市政局附例原來版本的規定。

- **泳灘構築物的豎設**（第 158 條 – C1777 頁）

**建議修正案**：修訂第 6 條，把“市政局”更改為“署長”，以及刪除建議在第 132 章訂立的第 124J 條所載（為豎設泳灘構築物而繳付費用）的提述。

**註釋**：這些費用屬於商業費用，應由署長釐定，而不應在條例第 124J 條訂明。

- **公眾集會及聚會**（第 165、167 條 – C1779 頁）

**建議修正案**：廢除第 13 條，該條文禁止在任何泳灘上進行公眾集會及聚會，並廢除有關罪行條文。

**註釋** :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這項條文已經過時。

### 《文娛中心規例》

- 拒絕衣着不雅或衣服太少的人進入文娛中心的權力 (第 174 條—C1781 頁)

**建議修正案** : 廢除第 11(1)(b)條，該條文授權經理拒絕衣着不雅或衣服太少的人進入文娛中心。

**註釋** :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這項條文已經過時。

- 向署長提出上訴 (第 175 條—C1781 頁)

**建議修正案** : 在第 11A(2)條，把“he”更改為“him”。

**註釋** : 技術修訂。

### 《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

- 在政府火葬場和紀念花園的行為及舉止 (第 209 條—C1791 頁)  
(第 217 條—C1795 頁)

**建議修正案** : 刪除規管公眾集會和衣着的規定。

**註釋** :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有關條文已經過時。

## 《食物業規例》

- **採集介貝類水產動物（第 248 條－C1809 頁）**

**建議修正案**：修訂第 28(a)條，把“維多利亞海港”更改為“海港”。

**註釋**：第 1 章已就“海港”一詞訂立定義，第 28(a)和(b)條有關水域的綜合說明可充分涵蓋廢除的市政局附例所訂明的整個範圍。

- **限制將食品出售（第 249 條－C1811 頁）**

**建議修正案**：刪除第(e)(v)項。

**註釋**：技術修訂。這項實屬不必要，因為第(e)(ii)項已訂立有關規定。

- **簽發牌照複本（第 250 條－C1811 頁）**

**建議修正案**：在第 31(6)條增補“被意外污損”。

**註釋**：使與廢除的市政局附例所訂立的規定一致。

## 《冰凍甜點規例》

- **冰凍甜點小販須穿着制服以及展示號碼（第 277 條－C1821 頁）  
（第 297 條－C1827 頁）**

**建議修正案**：刪除規定冰凍甜點小販須穿着制服以及展示號碼的條文，並刪除有關罪行條文。



**註釋** :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有關規定已經過時。

- **增補發牌條件 (第 280 條 – C1823 頁)**

**建議修正案** : 在第 19 條重新加入有關條文，訂明其中一項發牌條件為禁止在設有污水設備或廁所設備的處所的任何部分製造或貯存冰凍甜點。

**註釋** :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使與廢除的區域市政局附例所訂明的現行發牌條件一致。

- **拒絕與撤銷**

- 《殯儀館規例》 (第 304 條 – C1829 頁)
- 《遊樂場所規例》 (第 475 條) [待修正]
- 《殮葬商規例》 (第 721 條 – C1935 頁)

**建議修正案** : 把可獲發牌照的最低年齡由 21 歲降至 18 歲，不符合有關年齡規定會被拒絕及撤銷牌照。

**註釋** : 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所表達的關注而作出的修訂。有需要訂立持牌人的最低年齡，但可把有關年齡降至 18 歲。

## 《小販規例》

- **更改或污損攤位證 (第 329 條 – C1837 至 C1839 頁)**

**建議修正案** : 修訂第 14(2)條，禁止未經授權更改或污損攤位證。

**註釋** : 條例草案遺漏了禁止更改攤位證的規定。“除非……是經署長授權而作出的”一句亦會予以修訂，以免產生誤會。

• **設有收費錶的固定攤位 (第 350 條 – C1845 頁)**

**建議修正案** : 刪除第 39(1)條，該條文規定設有收費錶的固定攤位須保持在安全及清潔的狀況。

**註釋** : 這項條文已經過時。

• **更改部門名稱**

- 《小販規例》 (第 360 條 – C1847 頁) (第 366 條 – C1851 頁)
- 《私營街市規例》 (第 546 條 – C1905 頁)
- 《公眾墳場規例》 (第 555、558 條 – C1907 至 C1909 頁)
- 《限制在特別範圍販賣公告》 (第 638 條 – C1931 頁)

**建議修正案** : 把建議設立的部門的英文名稱 “Department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更改為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註釋** : 該部門會採用較簡單的英文名稱，中文名稱維持不變。

**《圖書館規例》**

• **簽發圖書證 (第 379 條 – C1855 頁)**

**建議修正案** : 在 “library card” 與 “the Director” 之間，加上逗號。

**註釋** : 使條文更易理解。

- **預訂圖書館藏件（第 386 條 – C1857 頁）**

**建議修正案**：恢復第 17 條，該條文關乎借用人預訂圖書館藏件的權利。

**註釋**：由於圖書館會繼續提供預訂服務，這項條文會予以保留，並會納入有關費用的技術修訂。

- **交還圖書館藏件（第 388 條 – C1857 頁）**

**建議修正案**：在“directed”之前加上“as”。

**註釋**：文法上的修訂。

- **豁免責任**

- 《圖書館規例》（第 396 條 – C1859 頁）

- 《博物館規例》（第 448 條 – C1877 頁）

**建議修正案**：刪除有關人員完全無須對存放在衣帽間物品的遺失或損壞負上責任的條文。

**註釋**：不反對按照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刪除有關條文。

- **對書寫物料的限制（新增第 396A 條）**

**建議修正案**：刪除第 34A 條有關限制攜帶書寫工具等物品進入任何圖書館的條文。

**註釋**：我們不反對按照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刪除此項條文。

- **提出法律程序時可用的名義**（第 401 條 – C1861 頁）

**建議修正案**：把第 39(1)條中的“署長”改為“政府”，作為收取債項的一方。

**註釋**：技術修訂。

### **《街市宣布公告》**

- **街市名單**（第 405 條 – C1863 至 1865 頁）

**建議修正案**：修訂附表，加入 3 個新街市和刪除 3 個不再使用的街市。

**註釋**：更新街市名單。

### **《奶業規例》**

- **修訂附表 1**（第 409 條 – C1867 頁）

**建議修正案**：刪除“Secretary”之前的“the”。

**註釋**：技術修訂。

- **增補發牌條件**（第 419 條 – C1869 頁）

**建議修正案**：在第 16 條加入條文，訂明其中一項發牌條件為禁止在設有污水設備或廁所設備的處的任何部分加工處理、再造或貯存奶類產品。

**註釋**：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使與廢除的區域市政局附例所訂明的現行發牌條件一致。

- **關於熱處理器具的規定（第 424 條 – C1871 頁）**

**建議修正案**：加入有關加熱奶類或奶類飲品方式的字句。

**註釋**：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使與廢除的區域市政局附例所訂明的規定一致。

## **《厭惡性行業規例》**

- **准予豁免的權力（第 465 條 – C1883 頁）**

**建議修正案**：刪除第 19 條“在其絕對酌情決定下，”等字眼。

**註釋**：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關注。

- **訂立不得身在經營厭惡性行業的處所內的人士的年齡限制（新增第 466A 條）**

**建議修正案**：將年齡限制由 14 歲提高至 15 歲。

**註釋**：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關注而提出的修訂。我們建議將年齡限制提高至 15 歲，使之與《僱用兒童規例》（第 57 章，附屬法例）的有關條文一致。該條文訂明 15 歲以下兒童不可受僱於工業經營。

## **《遊樂場地規例》**

- **入場費（第 495 條 – C1889 頁）**

**建議修正案**：改寫有關收費規定的修訂條文。

**註釋**：技術修訂。

- **財產的保護 (第 497 條 – C1889 頁)**

**建議修正案** : 修訂第 8 條, 刪除“生火”前“為烹煮而”等字。

**註釋** : 就生火訂立一般限制, 擴闊保護範圍。

- **人工湖、池塘、禽鳥及動物的保護 (第 498 條 – C1891 頁)**

**建議修正案** : 在(b)和 c(i)段“destroy”之前加上“,”。

**註釋** : 技術修訂。

- **可帶進遊樂場地的車輛的限制 (第 500 條 – C1891 頁)**

**建議修正案** : 取銷加入“獨輪、雙輪或多輪手推車”。

**註釋** :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經進一步研究後, 認為並無需要加入“獨輪、雙輪或多輪手推車”為其中一種受限制的車輛。

- **風箏、模型飛機、汽球等 (新增第 502A 條)**

**建議修正案** : 把“市政局”更改為“署長”

**註釋** : 條例草案遺漏了的技術修訂。

- **構築物的豎設 (第 505 條 – C1893 頁)**

**建議修正案** : 取銷擬於第 505(a)(i)(A)條有關禁止在遊樂場地豎設構築物的規定中, 加入“雕像或其他雕塑”等字眼。

**註釋** : 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關注。

- 禁止進行公眾集會、公開討論或遊行等  
(第 510 條 – C1895 頁) (第 511 條 – C1895 頁)

**建議修正案**：廢除第 28 條有關禁止在遊樂場地進行公眾集會等的條文，以及廢除有關罪行條文。

**註釋**：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有關條文已經過時。

### 《公眾墳場規例》

- 費用 (第 561 條 – C1909 頁)

**建議修正案**：修訂第 12(1)條，訂明向署長支付有關埋葬人類遺骸、在墳場上方或週圍設置紀念碑像或圍繞物，以及建造墓穴或甕盎的訂明費用。

**註釋**：訂明向署長支付的公眾墳場費用。

### 《公廁 (行為及舉止) 規例》

- 使用某些公共廁所的隔室的費用 (第 590、595 條 – C1919 頁)

**建議修正案**：廢除第 4 條使用公共廁所的收費規定，並廢除有關罪行條文。

**註釋**：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有關條文已經過時。

- 傳染病 (第 593、595 條 – C1919 頁)

**建議修正案**：廢除第 8 條，該條文禁止明知自己患有傳染病的人進入浴室或在其內停留，並廢除有關罪行條文。

**註釋** : 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

### 《公眾殯儀廳規例》

- **費用** (第 608 條 – C1923 頁)

**建議修正案** : 廢除第 14(2)條, 該條文就免除或調低費用, 訂立規定。

**註釋** : 技術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124L 條已訂明有關權力。

### 《公眾街市規例》

- **街市攤檔的出租** (第 615 條 – C1925 頁)

**建議修正案** : 修訂第 6(1)條, 讓攤檔檔主可就署長終止租約、牌照或許可證的決定, 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註釋** : 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

### 《公眾泳池規例》

- **費用** (第 631 條 – C1929 頁)

**建議修正案** : 修訂第 10(1)條, 訂明任何人在根據第 9 條指明的某一節時間內使用泳池, 須繳付訂明費用。

**註釋** : 就有關繳付費用的事宜訂立更明確的條文。



- **費用（第 631 條 – C1929 頁）**

**建議修正案**：修訂第 10(2)條，訂明除非事先獲得管理員准許，否則任何人不得在未繳付適當費用前進入泳池場地範圍內。

**註釋**：清楚說明在執行職務的情況下，准許警員或救護員等人員在無須支付費用下進入泳池。

- **訂立規則的權力（第 632 條 – C1929 頁）**

**建議修正案**：把標題“規則”一詞刪除，而代以“附屬命令”。

**註釋**：技術修訂。

### 《屠房規例》

- **獲授權人員的委任（第 651 條 – C1933 頁）**

**建議修正案**：刪除第 4(1)條中“wherever”，而代以“where”。

**註釋**：技術修訂。

### 《泳池規例》

- **發出牌照的條件（第 705 條 – C1949 頁）**

**建議修正案**：加入現行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6(1)條所載設置同等廁所設備，例如“化糞式廁所”及“化學廁所”的條文。

**註釋**：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

- 水質（新增第 706A 條－C1949 頁）

**建議修正案**：採納與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10 條相同的發牌條件，以確保水質。

**註釋**：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

### 《殮葬商規例》

- 污損牌照（第 722 條－C1953 頁）

**建議修正案**：採納現行市政局附例的版本，改善這條文的草擬方式。

**註釋**：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

### 《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

- 氣閘、過濾器及聚塵器的每年檢查（第 731 條－C1955 頁）

**建議修正案**：把第 6 條“註冊通風系統承辦商”一詞修訂為“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

**註釋**：因應近期《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把“註冊通風系統承辦商”更改為通風系統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作出的相應修訂。